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97.7.24 船財字第 0970003187 號訂定

99.06.07 船財字第 0990001285 號函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管理要點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管理要點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結構型商品(保本保息)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管理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本管理要點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管理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七 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規定應取得專業評估報告之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八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陳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本條第二項所定之單位執行。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參照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規定。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企劃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本管理要點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 1、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2、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依『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 3、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一億元者，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本要點第十條及第二節規定處理。

(三) 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非造船(艦)、修船(艦)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五，且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除以投資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外，各子公司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或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鑑定價格後，擬訂交易價格。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

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向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 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財務部門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部門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部門記帳。

2. 會計部門：會計部門應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 績效評估：會計部門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部門陳報主管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 50% 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應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部門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部門列帳，會計部門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副總經理或 助理副總經理	500 萬-1000 萬 (不含) 等值美元	1,000 萬 (不含) 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0-500 萬 (不含) 等值美元	500 萬 (不含) 等值美元

2. 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

業務報告中。

(五)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 財務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季定期績效評估結果應記載於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3.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辦理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及第二目所定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者，不在此限。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管理要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但已依本管理要點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管理要點，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 第三十一條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執行。
- 就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規定辦理懲戒。
- 第三十四條 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各管理要點中，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條文與本管理要點有抵觸者，以本管理要點為主。
- 第三十六條 本管理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